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评价机构：陕西企信锐达财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24年10月20日

目 录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 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5
(三) 评价依据	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1
(二) 评价结论	12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 存在的问题	26
六、 有关建议	26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八、 附件	28
附件 1: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29
附件 2: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问卷调查表	36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支出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度		
投资总金额	154.1 万元		
其中：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	0.00 万元
		信贷资金	
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154.1 万元	上级财政补助	154.1 万元
		县本级补助	00.00 万元
		区县配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154.1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46.6 万元
项目概况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项目立项依据为关于印发《子洲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到户产业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子巩衔组发〔2023〕16 号），《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提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巩衔组发〔2024〕6 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4 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子财函〔2024〕132 号），项目预算金额 154.1 万元，实际下达 154.1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	扶持脱贫户监测户到户产业提质增效 1480 户，发展庭院小养殖 14 户，其中 11 户新增肉牛 35 头，3 户发展养羊 17 只，庭院特色小买卖 1 户。		
支出执行情况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资金 154.1 万元，截至本次评价日，已支付资金 146.6 万元，资金支付率 95.13%。		
绩效评价结论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1.90 分。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 号）项目得分级别划分标准，本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 优秀 。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陕西企信锐达财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审核了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结合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规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到户产业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和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产业帮扶实效，促进脱贫群众实现稳定持续增收，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筑基赋能，根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帮扶在家脱贫户，

突出监测户，特制定子洲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到户产业奖补实施办法。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扶持脱贫户监测户到户产业提质增效 1480 户，发展庭院小养殖 14 户，其中 11 户新增肉牛 35 头，3 户发展养羊 17 只，庭院特色小买卖 1 户，该项目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收到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资金 154.1 万元，截至本次评价日，资金支出金额 146.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申报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脱贫户及监测户自主发展种养殖产业，预计户均增收 7700 元；巩固其年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其他农户；按照《到户产业奖补实施办法》实施。具体指标如下：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扶持脱贫户监测户到户产业提质增效 1480 户，发展庭院小养殖 14 户，其中 11 户新增肉牛 35 头，3 户发展养羊 17 只，庭院特色小买卖 1 户。

（2）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

（4）成本指标

提质增效每户补助 1000 元以内；庭院特色小养殖脱贫每户补助 5000 元以内、监测户 10000 元以内；庭院特色小买卖脱贫每户补助 3000 元以内、监测户 5000 元以内。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通过实施产业帮扶项目，提高了畜牧养殖水平和畜禽存栏数量，提高了养殖户收入，进一步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

（2）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户及监测户年户净增加收入 5000 元以上。通过实施产业帮扶项目，是否可以发展当地的优势产业，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从而增加脱贫户及监测户收入。

（3）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农业结构调整。通过实施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提高脱贫户和监测户科学养殖能力，推动农业结构调整，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我县生态环境。

（4）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产业帮扶项目不仅直接提升了扶贫户的收入和就业机会，还通过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增强贫困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激发了群众内生动力，促进了群众收入持

续提高，实现了对扶贫户的可持续影响。

（5）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共涉及资金 154.1 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本项目内容为基础，动态地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

性原则，评价组在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

办绩【2020】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财预10号文”), 《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提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巩衔组发〔2024〕6号), 关于印发《子洲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到户产业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子巩衔组发〔2023〕16号), 《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对2024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子财函〔2024〕132号)的规定, 评价组与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在原有申报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 共同修改、设置、制定用于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 评价指标设置三级, 其中一级指标4个, 二级指标14个, 三级指标26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 满分100分。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 比较法: 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 找出差异与不足, 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 层次分析法: 结合政策文件,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 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100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按照最终得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在70-80分（含7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三）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2.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3. 《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5.《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6.《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提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巩衔组发〔2024〕6号）。

7.关于印发《子洲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到户产业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子巩衔组发〔2023〕16号）。

8.《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对2024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子财函〔2024〕132号）。

9.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10.子洲县农业局项目支出凭证、附件等资料。

11.其他相关依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查阅资料、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项目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4年9月底，评价组积极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10月上旬完

成了前期调研工作，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社会调查方案等。10月下旬，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历了数据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接受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后，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充分把控项目风险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和质量，我所与委托单位沟通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此外，我所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对评价组成员提出任务、职业道德和保密工作要求。

项目评价组深入学习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政策，学习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并明确评价工作开展程序及阶段性要求，拟定了《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我公司在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后，提交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 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采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和评价的

重点等内容；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加强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撰写调研阶段的情况综合报告。

3. 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此次评价对抽取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 分析评价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收集的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在前期资料收集、访谈、问卷调查、分析研究与归纳总结的基础上，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相关文本文件和附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优化评价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和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后续整改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专家及行业专家的指导下，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资金使用单位自评材料，评价小组认为，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在提升产业帮扶实效，促进脱

贫群众实现稳定持续增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项目管理不严格，未提供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未提供绩效自评报告，未见建立健全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等问题。经综合评定，本项目资金的绩效评分为 91.90 分，绩效表现为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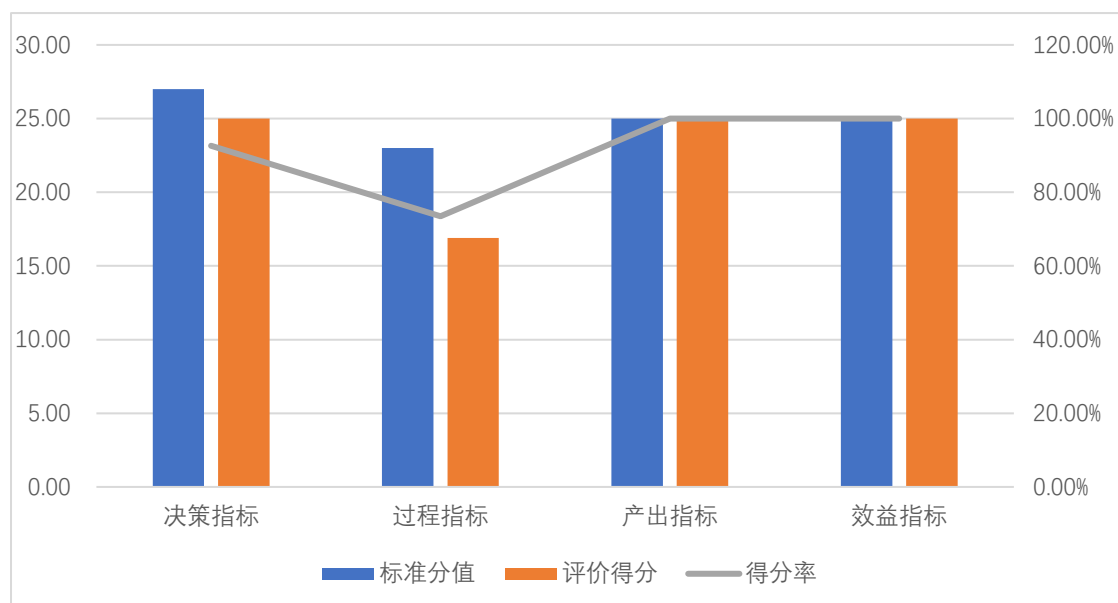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并结合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9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 1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资金
指标评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7.00	25.00	92.59%
过程指标	23.00	16.90	73.48%
产出指标	25.00	25.00	100.00%
效益指标	25.00	25.00	100.00%
分数合计	100.00	91.90	91.90%

图 1 一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表 2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资金
指标评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	8.00	8.00	100.00%
绩效目标	11.00	11.00	100.00%
资金投入	8.00	6.00	75.00%
资金管理	8.00	7.90	98.75%
组织实施	15.00	9.00	66.00%
数量指标	10.00	10.00	100.00%
质量指标	5.00	5.00	100.00%
时效指标	5.00	5.00	100.00%
成本指标	5.00	5.00	100.00%
经济效益	5.00	5.00	100.00%
社会效益	5.00	5.00	100.00%
生态效益	5.00	5.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5.00	5.00	10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5.00	5.00	100.00%
得分合计	100.00	91.90	91.90%

图 2 二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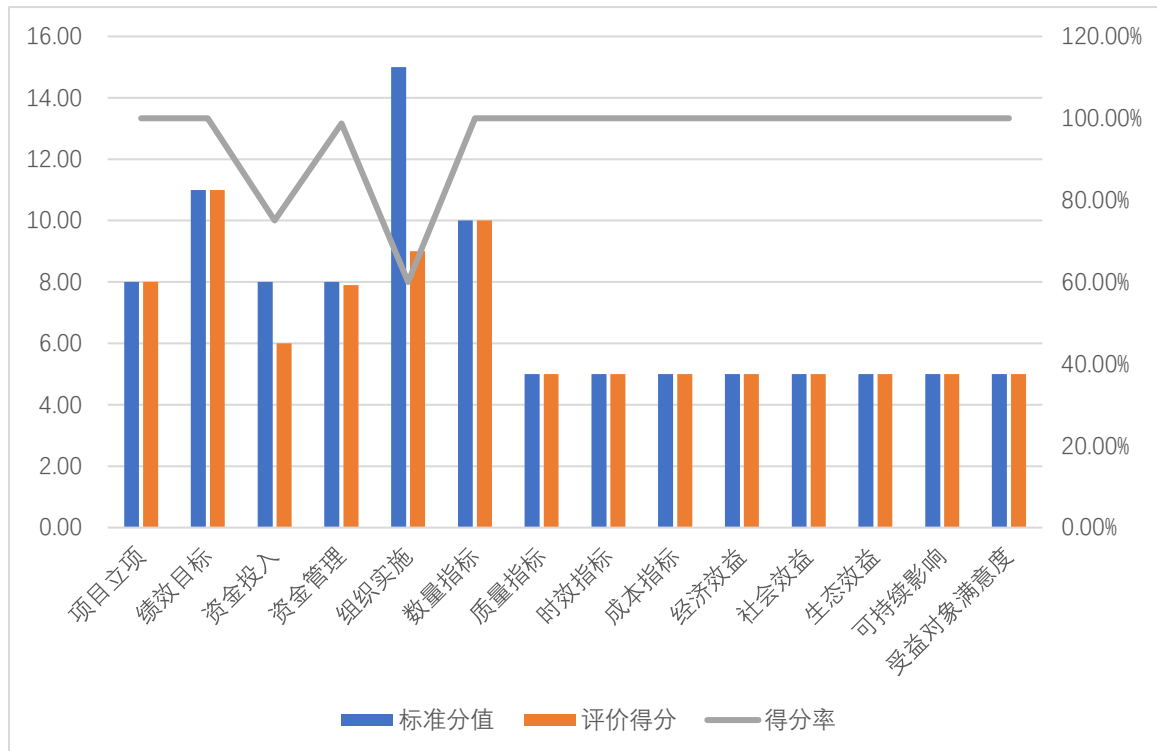


图 1、2 显示，在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四方面，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分较高，反映出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达到预期效益，产出指标良好，决策指标和过程指标得分较低，反映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改进完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 27.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5.00 分，得分率为 92.59%，评分详细如下：

表 3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8.00	8.00	100.00%
决策指标	绩效目标	11.00	11.00	100.00%
决策指标	资金投入	8.00	6.00	75.00%
合计		27.00	25.00	92.59%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8.00 分。本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规范。该指标得 8.00 分。

表 4 项目立项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00%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4.00	100.00%
合计		8.00	8.00	100.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4.00 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经查看项目资料，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得 4.00 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4.00 分,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经查看项目资料,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得 4.00 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11.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1.00 分。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绩效指标全面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该指标得 11.00 分。

表 5 绩效目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4.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全面性	4.00	4.00	100.00%
合计		11.00	11.00	100.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组查看资料,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该指标综合得 3.0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4.00

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体现了具体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该指标得 4.00 分。

(3)绩效指标全面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4.00 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报告，符合要求，该指标得 4.00 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论证过程，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表 6 资金投入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2.00	50.00%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4.00	4.00	100.00%
合计		8.00	6.00	75.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标准是否明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

况。本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论证过程，该指标扣 2.00 分，得 2.00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4.0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本项目资金分配基本合理，该指标不扣分，得 4.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9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6.90 分，得分率为 73.48%，评分详细如下：

表 7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8.00	7.90	98.75%
过程指标	组织实施	15.00	9.00	66.00%
合计		23.00	16.90	73.48%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7.90 分。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资金及时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评分如下：

表 8 资金管理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及时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2.00	1.90	95.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8.00	7.90	98.75%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该指标得 2.00 分。

（2）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到位资金的及时性，用以反映财政或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预算批复 154.1 万元，资金已全部及时到位，该指标得 2.00 分。

（3）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1.65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收到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资金 154.1 万元。截至本次评价日，已支付资金 146.6

万元，资金支付率 95.13%，该指标得 1.90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合规，该指标得 2.00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9.00 分。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项目档案管理合规性、项目资料报送完整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未提供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未见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未见建立健全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该指标综合扣 5.00 分，得 10.00 分。

表 9 组织实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0.00	0.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3.00	100.00%
组织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1.50	100.00%
组织实施	项目档案管理合规性	3.00	1.50	50.00%
组织实施	项目资料报送完整性	3.00	3.00	100.00%
合计		15.00	9.00	60.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0.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未制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未提供自评报告，该指标不得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指标得 3.00 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1.5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未见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该指标得 1.50 分。

（4）项目档案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1.5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档案资料整理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未见建立健全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该指标得 1.50 分。

(5) 项目资料报送完整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有专人负责联系协调；报送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资料报送是否及时。经检查相关资料，符合要求，该指标得 3.0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内容，共细化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评分详细如下：

表 10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0	10.00	10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5.00	5.00	10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5.00	5.00	10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5.00	5.00	100.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1. 数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 1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0.00 分。该指标用以考核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任务的完成情况。经查看资料，本项目完成预算任务，该指标得 10.00 分。

2. 质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的质量是否合格，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经查看资料，本项目验收合格，该指标得 5.00 分。

3. 时效指标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验收，任务完成及时率为 100%。

4. 成本指标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经检查相关资料，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提质增效每户补助 1000 元以内；庭院特色小养殖脱贫每户补助 5000 元以内、监测户 10000 元以内；庭院特色小买卖脱贫每户补助 3000 元以内、监测户 5000 元以内”。该指标得 5.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共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00 分，评价得分 2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评分详细如下：

表 11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5.00	5.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5.00	5.00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5.00	5.00	10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5.00	5.00	100.00%
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5.00	5.00	100.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经济效益考核项目建设后，是否达到年户净增加收入 5000 元以上。通过实地调查和村民调查问卷分析，项目农户认可项目实施后达到年户净增加收入 5000 元以上，得 5.00 分。

2.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社会效益从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进行考核。通过实地调查和村民调查问卷分析，项目周边农户认可项目实施后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得 5.00 分。

3. 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生态效益从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脱贫户和监测户科学养殖能力，推动农业结构调整，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我县生态环境进行考核。通过实地调查和村民调查问卷分析，项目周边农户认可项目实施后推动了农业结构调整，得 5.00 分。

4.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可持续影响从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进行考核。经检查相关资料，通过实地调查和村民调查问卷分析，项目实施后增强了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该指标得 5.00 分。

5.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本指标从受益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价。经过对问卷结果的统计，受益群众满意度在 90%以上，该指标得 5.00 分。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使用了一卡通管理平台，能够实现补贴发放全流程线上办理，确保补贴发放公开透明，规范了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防止贪污腐败，保障资金安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采取多项措施，督促各业务主管部门，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及时、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各项惠民惠农政策精准落地见效。让“一卡通”真正成为群众的“明白卡”，助力打通惠民补贴政策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存在的问题

1. 未按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项目绩效意识不高

项目主管单位未按照《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根据办法规定项目应在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进行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并且将自评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2. 项目未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验收不规范，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制度建设不够健全，未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及资金账务处理等制度；未见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也对预算编制未进行科学论证，未见建立健全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六、有关建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榆政发〔2018〕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子财发〔2022〕204号）等文件精神。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水平，将事前绩效目标编制、事前绩效

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自价等绩效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贯穿于项目工作的全过程。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做到以下工作要求：

1.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是一切绩效工资开展的基础，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建立绩效意识，所有项目从立项编制预算开始就设置明确全面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加强绩效目标的全面性，全面准确的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绩效情况，依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将自评结果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做到项目实施有据可循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尽快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及资金账务处理等制度，指导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应细化，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为了确保帮扶措施的精准落地与有效执行，要定期对产业帮扶项目进行抽检验收；

3.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按县、镇（办）、村分级建立健全档案，图、表、卡、文件及影像资料分类装订由专人专柜管理。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八、附件

1.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2.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问卷调查表
3. 评价组实地走访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户照片

附件 1：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1	决策 (27 分)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 (8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00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00 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1.00 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1.00 分)。	4.00	
2			决策程序规范性	4.00	项目的申请, 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00 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00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00 分)。	4.00	
3		绩效目标 (11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 (1.00 分);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有相关性 (1.00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不低于立项文件要求的最低要求 (1.00 分)。 注: 若①不满足得分标准, 则该项指标得 0 分。	3.00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目标任务数符合（2.0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00分）。	4.00	
5			绩效指标全面性	4.00	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地反映绩效目标（2.00分）；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存在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情况（2.00分）。	4.00	
6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00分）； ②预算确定的资金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00分）。	2.00	未见相关文件，扣2分
7			资金分配合理性	4.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0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00分）。	4.00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8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到位率 100 分,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得 2 分; ②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2.00	
9			到位及时率	2.00	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①到位及时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 ②到位及时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 0。	2.00	
10			预算执行率	2.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得 2 分,未达到 100%的按比例得分,超过 100%的,每超过 10 个百分点,扣 0.01 分,扣完为止。	1.90	预算资金 154.1 万元,实际使用 146.6 万元,退回资金 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13%,故扣 0.10 分。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11		组织实施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0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0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0.50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0分）。	2.00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项目绩效自评组织情况（1分）。	0.00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未提供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未见绩效自评报告，扣3分。
1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政府采购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3.00	
1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50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50分）。	1.50	未见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15			项目档案 管理合规 性	3.00	项目是否建立了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档案资料整理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健全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1.5分)； ②档案资料管理是否符合完整规范(1.5分)。	1.50	未见建立健全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16			项目资料 报送完整 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资料是否及时、齐全、真实准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专人负责联系协调(1.5分)； ②报送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资料报送是否及时(1.5分)。	3.00	
17		数量指标 (10分)	涉及脱贫 户及监测 户户数 (个)	5.00	用以考核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文件、项目验收书，并进行现场查看，完成预算指标的满分，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5.00	
18	项目产出(25分)		项目建设 内容	5.00	用以考核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文件、项目验收书，完成预算指标的满分，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个数百分比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5.00	
19		质量指标 (5分)	验收合格 率	5.00	用以考核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是否符合验收标准。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文件、项目验收书，并进行现场查看，完成预算指标的满分，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5.00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20		时效指标 (5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	5.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按照实施方案或者项目立项文件，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5.00	
21		成本指标 (5分)	每户补助金额	5.00	用以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评价要点： 以项目立项文件中财政资金为标准，实际补助金额达到规定金额得满分；未达到的，不得分。	5.00	
22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5分)	年户净增加收入 5000元以上	5.00	通过实施产业帮扶项目，是否年户净增加收入 5000 元以上。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和问卷调查，现场访谈并实地查看。认为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年户净增加收入 5000 元以上的农民比例达受访者总数的 90%以上得满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5.00	
23		社会效益 (5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00	通过实施产业帮扶项目，提高了畜牧养殖水平和畜禽存栏数量，提高了养殖户收入，进一步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	评价要点： 通过村民调查问卷分析，认为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达受访群众比例在 90%（含 90%）以上的得满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5.00	

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24		生态效益 (5分)	推动农业 结构调整	5.00	通过实施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提高脱贫户和监测户科学养殖能力，推动农业结构调整，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我县生态环境。	评价要点： 通过村民调查问卷分析，认为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推动农业结构调整达受访群众比例在90%（含90%）以上的得满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5.00	
25		可持续影响 (5分)	增强贫困 群众自我 发展能力	5.00	到户产业帮扶项目不仅直接提升了扶贫户的收入和就业机会，还通过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增强贫困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激发了群众内生动力，促进了群众收入持续提高，实现了对扶贫户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和问卷调查，现场访谈并实地查看。认为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的农民比例达受访者总数的90%以上得满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5.00	
26		受益对象 满意度(5分)	受益群众 满意度	5.00	项目建设后，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受益群众对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过90%时得满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91.90	

附件 2：苗家坪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问卷调查表

问卷调查

各位村民：您好！感谢您对陕西企信锐达财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问卷调查工作的支持与参与！为了了解到马蹄沟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的实施效果，我们开展了此次问卷调查，对耽搁您的宝贵时间，我们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谢谢您的合作！		
1	您的工作岗位是？	☐ 普通村民 ☐ 村委会成员 ☐ 其他
2	您是否为马蹄沟镇村民？	☐ 是 ☐ 否
3	您是否为脱贫户及监测户？	☐ 是 ☐ 否
4	你家是否享受到马蹄沟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 是 ☐ 否
5	马蹄沟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促进了脱贫户及监测户的增收和产业发展，提升了他们的生活水平	☐ 是 ☐ 否
6	马蹄沟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实施后，是否进一步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	☐ 是 ☐ 否
7	马蹄沟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实施后，是否推动了农业结构调整，改善了我县生态环境？	☐ 是 ☐ 否
8	马蹄沟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实施后，是否激发了群众内生动力，促进了群众收入持续提高？	☐ 是 ☐ 否
9	对马蹄沟镇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	☐ 90%以上 ☐ 80-90% ☐ 70%-80% ☐ 60%-70% ☐ 60%以下